

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宝山派出所建设工程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市政府第 2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13 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过渡期建设项目中后期环保审批改革的意见》（沪环保评[2016]189 号），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在宝山派出所建设工程完工后按要求如实反映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实施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和性质

- 项目名称：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宝山派出所建设工程
- 项目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炮台湾水域防波堤和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码头的内侧。
- 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机关单位。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本工程占用水域面积 845 平方米。

2、环评文件审批

2012 年 4 月由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文件编号为沪环保许评[2012]357 号。

3、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本工程自 2014 年 2 月正式开工，设计单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武汉金鼎船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上海市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 65 米趸船码头 1 座，配套建设电气照明、给排水、消防、环保、通信等设施。
- 实际选址选线为上海市宝山区炮台湾水域防波堤和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码头的内侧，距吴淞口约 2 公里，码头前沿线方位角为 $N127.66^{\circ} \sim N307.66^{\circ}$ ，内侧泊位前沿线与已有浮码头前沿线距离为 90 米。
-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成立了现场管理组织，派人专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采取了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水体，不排入饮用水源；

(2) 操作用水采取过滤、沉淀池处理或其他措施，使能达标排放；

(3) 施工物料如水泥、油料等堆放管理严格，防止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入地表或附近水域；

(4) 施工机械防止严重漏油，禁止机械在运转中产生的油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

(5) 为减少施工作业产生的灰尘，随时进行洒水或其他抑尘措施；

(6) 及时对进出道路进行洒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7) 临时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尽量安排噪音小的工作，避免影响临近居民休息。

4、项目主要内容

-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 65 米趸船码头 1 座，配套建设电气照明、给排水、消防、环保、通信等设施。
- 主要原材料为钢筋、水泥、黄砂、PHC 管桩、预应力空心板、混凝土垫块、防锈漆等；
- 主要工程类别分为桩基工程、预制构件工程、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工程、土建结构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 废水：本工程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和舱底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装置简易处理后储存在装置内，油污水经分离机处理后储存在装置内。上述污废水需要排放时，先向当地港口管理部门申请，由其负责安排环保接收船统一接收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
- 废气：主要为应急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烧废气，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底舱中，通过专用排气筒至趸船船尾主甲板排放，高度约在主甲板以上 0.5 米，经测试，排放量和排放速率达到要求。
- 噪声：项目固定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舱底的机电设备。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风机、水泵等设备，及对风机、水泵等加设减振橡胶或弹簧减振器，并安装在封闭的舱底。采

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的噪声影响小于 50 分贝，达到要求。

-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港口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均严格按照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宝山派出所建设工程于 2012 年 4 月由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技术要求执行，精心组织施工和设备安装。建设项目信息公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都已在公示。

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

2017 年 5 月 18 日